

永川区

2012

H1604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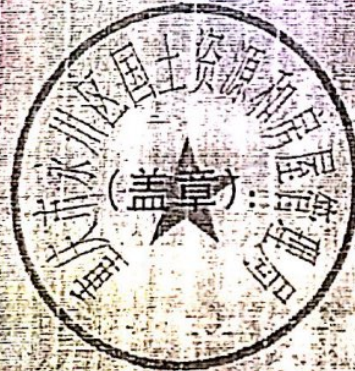
房地证

字第

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、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，经审查符合条件的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权利人	许良熬, 杨晓菊		
证件名称及号码	身份 510		
坐落	重庆市永川区迎宾支路37号1-9#		
房地籍号	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出让	房屋结构	混合
土地用途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	房屋用途	住宅
土地使用权面积	贰拾壹平方米	楼层	6
共有使用权面积	陆佰肆拾壹平方米	房屋建筑面积	壹佰肆拾贰点柒玖
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	二〇五四年五月八日	套内建筑面积	壹佰叁拾点壹捌
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			

收件编号: 2012035832 房屋代码: 11481

填证单位:

填证单位:

登记日期:

登记日期:

年 月 日

2011年 月 日



记 事

土地等级: 8级

房屋产别: 私有房产

档案复印件

2022-11-2

档案复印件

2022-11-2

档案复印件



12 8 6 32 8 6

2022-11-2

扫描全能王

2022-11-2

扫描全能王

扫描全能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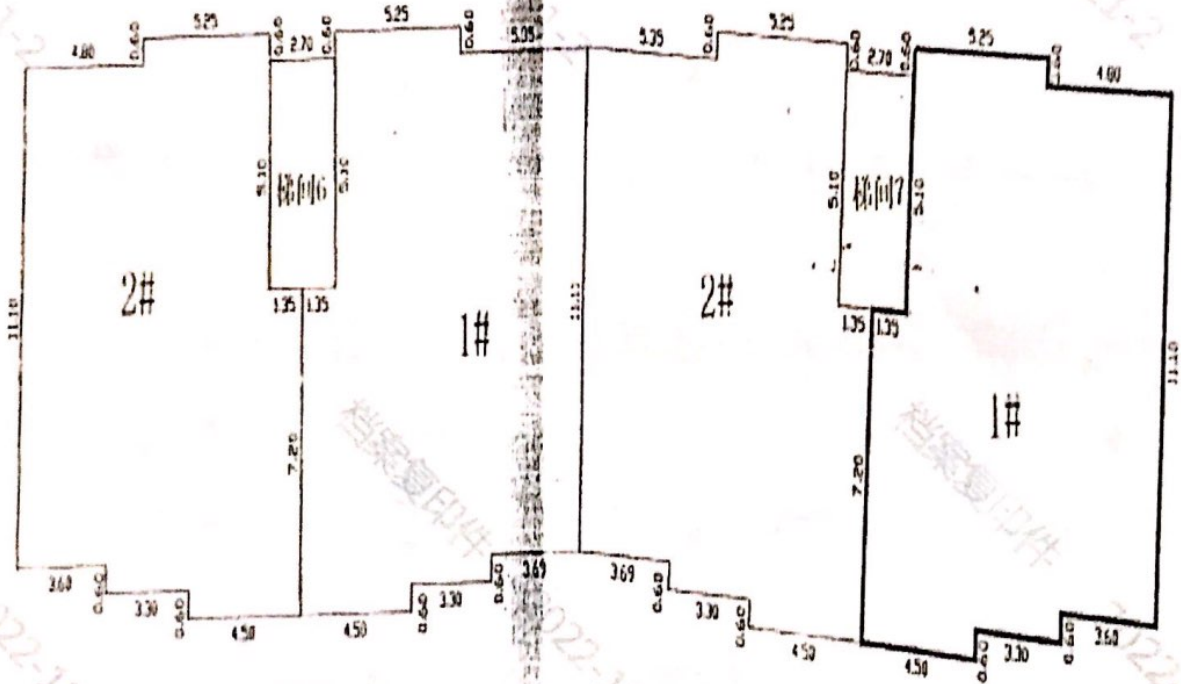
2022-11-2



房地产权证附图

渝房地证

核对人:



A区6、7单元第3-7层平面图

重庆市二地房屋测绘院测绘

房产测绘面积: 1200.00 分摊面积: 114.50 土地房屋面积: 6.41 房产测绘面积: 220.00

绘人: 陈永华 制图: 陈永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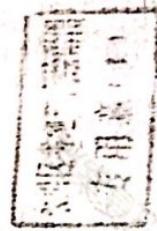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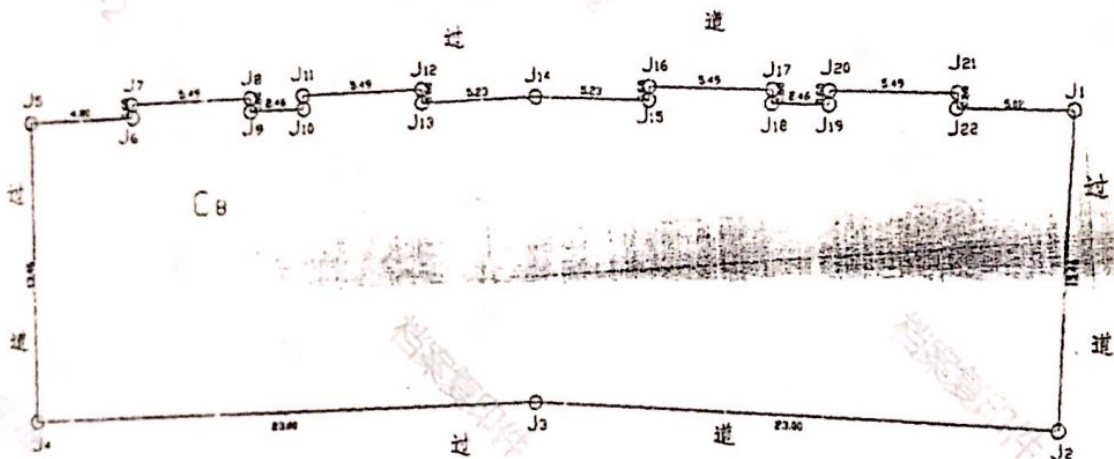
2022-11-2

2022-11-2

2022-11-2
0006



等户混宗
(高洲花园A区6、7单元)



土地共用面积: 641M²

土地分摊系数: 0.1468

土地分摊面积: 21.0 M²

核对人: [Signature]

胡有渝

绘图永川市房地测量队

图号 _____

面积 _____ m²

25752 2022-11-02 17:29:46

比例尺1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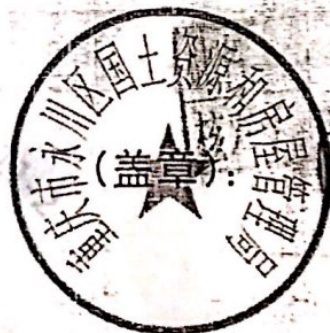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42

永川区 房地证(押) 2012 字第 D505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和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》等规定，本证所列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，业经审核，准予设定他项权利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

国有土地



抵押权人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						
抵押人	许良熬, 杨晓菊						
抵押房地产坐落	重庆市永川区迎宾支路37号1-9#						
抵押房地产权证号	H160453						
抵押权设定日期	自 2012年08 0月 日至 2032年 08 0月 日						
土地 使用 权 状 况							
土地使用权类型	国有出让		土地用途	城镇单一住宅用地			
土地使用权抵押面积	21m ²						
房 屋 状 况							
幢(房)号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	房屋用途	抵押设定位置	设定日期	抵押权履行期限	注销日期
E	6	142.79	住宅		2012-08-01	2012-08-01 2032-08-01	
备注	贷款金额: 叁拾伍万元整						

房屋
4/5
11/18

收件编号: 2012039065

填证单位:

填证日期:



4 日